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6月10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6月1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6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 仟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: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3 日,公司股份总数 2,500,783,182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2 人,代表股份 910,998,69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28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代表股份 849,173,84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,代表股份 61,824,8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22%。

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4 人,代表股份 105,857,53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44,032,67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,代表股份 61,824,8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22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(包括视频通讯参会)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: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7,112,7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4%; 反对 2,697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1%; 弃权 1,18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1,971,5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91%;反对 2,697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83%;弃权 1,18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6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7,112,5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4%; 反对 2,692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6%; 弃权 1,19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1,971,3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89%;反对 2,692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35%;弃权 1,19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76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7,191,5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1%; 反对 2,61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1%; 弃权 1,19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2,050,3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35%;反对 2,61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08%;弃权 1,19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7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7,127,7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1%; 反对 3,04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5%; 弃权 82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1,986,5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33%;反对 3,04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84%;弃权 82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3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7,417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69%; 反对 3,100,7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4%; 弃权 48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2,27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168%;反对 3,100,7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92%;弃权 48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7,48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0%; 反对 2,639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8%;弃权 87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2,340,7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779%;反对 2,639,9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39%;弃权 87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3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 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5,960,7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70%; 反对 4,027,1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21%; 弃权 1,0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0,819,5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08%;反对 4,027,1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43%;弃 权 1,0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9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895,937,1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67%; 反对 14,496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12%; 弃权 56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90,795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718%; 反对 14,496,0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940%; 弃权 56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42%。

**表决结果:**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静、赵楠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